

#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嵊发改价格〔2020〕3号

## 关于调整洋山镇自来水供水到户 价格简化水价分类的通知

嵊泗县洋山镇大洋自来水厂：

你厂《关于要求下调洋山镇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到户价的申请报告》收悉。为响应洋山镇政府降低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你厂要求我局对部分用户供水到户价下调；按照定价程序的要求，经我局成本监审，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简化水价分类规范执行范围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加快“腾龙换鸟”工作的通知》（浙价资〔2013〕1号）文件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你厂自来水供水到户价格（含污水处理费）调整并简化水价分类，具体如下：

一、简化水价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非经营性用水、经营性用水（工业用水和商业服务性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4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范围是：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文件规定的家政企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从事家政和婴幼儿照护活动的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全部用水。

特种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是：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二、调整自来水供水到户价格(含污水处理费)，详见附件。

1、居民生活用水供水到户价维持不变，随水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由0.50元/立方米调整为0.85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生活用水供水到户价由原先的非经营性8.00元/立方米、工业10.00元/立方米、商业服务业12.00元/立方米统

一调整为 8.00 元/立方米，随水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由 0.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0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到户价由 15.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00 元/立方米，随水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由 0.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0 元/立方米。

上述供排水价格政策从 2021 年 1 月抄表之日起执行。请你厂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等工作，妥善处理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附件：洋山镇自来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 洋山镇自来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到户价格	其中：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生活用水		
1、一级水价 8 立方米及以下	5.50	0.85
2、二级水价 9—14 立方米 (含 14 立方米)	7.00	0.85
3、三级水价 15 立方米及以上	11.00	0.85
4、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	6.50	0.85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8.00	1.20
三、特种用水	12.00	1.20

---

抄送：县府办、县市监局、洋山镇人民政府。

---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